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碁微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已于2020年10月2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0号”文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主承销商针对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并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并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并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10月27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9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2020年第93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同意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0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注册申请。

二、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配售股票数量

(一) 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限售期限
1	海通资管汇享芯碁微装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 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1. 根据《业务指引》,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海通创投拟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510,122股。因海通创投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 海通资管汇享芯碁微装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芯碁微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3,020,244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83,861,622.89元。

3.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30,36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配售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的要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四) 限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不按照发行人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年3月18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3月25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五) 限售期限
芯碁微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 芯碁微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	实际支配主体	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参与比例上限(占A股发行规模比例)	管理人
海通资管汇享芯碁微装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	8,473	8,386.162289	1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8,473	8,386.162289	10%	—

注1:参与比例上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

注2: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差额用于支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3月1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共7人参与芯碁微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缴款金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职务	是否为董监高	缴款金额(万元)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比例
1	方林	芯碁微装 董事、总经理	是	460	5.43%	
2	何少峰	芯碁微装 总工程师	否	338	3.99%	
3	赵超云	芯碁微装 财务总监	否	4,100	48.39%	
4	魏永珍	芯碁微装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1,090	12.87%	
5	赵梓	芯碁微装 市场副总监	否	430	5.07%	
6	徐润波	芯碁微装 销售主管	否	1,710	20.18%	
7	李春滨	芯碁微装 生产总监兼经理	否	345	4.07%	
合计				8,473	100.00%	

注1:芯碁微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总缴款金额为8,473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83,861,622.89元。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3月1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方林、魏永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经主承销商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芯碁微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海通资管汇享芯碁微装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为海通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二、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且仅限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涉及审计、会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海通证券向本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海通证券相关人员就战略投资者相关情况的陈述和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分别签署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证券持有《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保荐、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第93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并已履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核查报告》”),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及海通资管汇享芯碁微装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芯碁微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已签署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

(一) 海通创投

根据海通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通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31424M
注册资本	83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07N室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海通创投。

(二) 芯碁微装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芯碁微装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业协会系统查询,芯碁微装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具体名称	实际支配主体	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参与比例上限(占A股发行规模比例)	管理人
海通资管汇享芯碁微装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02.18	8,473	8,386.162289	1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8,473	8,386.162289	10%	—

注1:参与比例上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配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

注2: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差额用于支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3月1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共7人参与芯碁微装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缴款金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职务	是否为董监高	缴款金额(万元)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比例
1	方林	发行人 董事、总经理	是	460	5.43%	
2	何少峰	发行人 总工程师	否	338	3.99%	
3	赵超云	发行人 财务总监	否	4,100	48.39%	
4	魏永珍	发行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1,090	12.87%	
5	赵梓	发行人 市场副总监	否	430	5.07%	
6	徐润波	发行人 销售主管	否	1,710	20.18%	
7	李春滨	发行人 生产总监兼经理	否	345	4.07%	
合计				8,473	100.00%	

注1:芯碁微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总缴款金额为8,473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83,861,622.89元。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3月1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方林、魏永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海通创投及芯碁微装资产管理计划。

(三) 战略配售情况的核查

1.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海通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机构投资者,海通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因此,海通创投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海通创投的公司章程、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通创投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海通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及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报告》等材料,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海通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海通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及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报告》等材料,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5. 相关承诺

海通创投已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 董事会决议
2021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战略配售,并同意签署相应战略配售协议。

(3) 设立情况
本次配售共设立1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海通资管汇享芯碁微装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芯碁微装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1年2月18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4)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管理人可视情况调整并公告确定募集规模目标,决定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期,修改最低认购金额的要求等。本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处置限制解除后,管理人有权就处置的时间、价格、数量等要素进行独立投资决策,投资者无权进行任何干涉;(8)投资人有义务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和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并承诺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9)集合计划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按照监管规定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所述情形下存在需变更本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届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因此,芯碁微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芯碁微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芯碁微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芯碁微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芯碁微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芯碁微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594731424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时建龙
注册资本	83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07N室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营业期限自	2012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时建龙、陈剑强、蒋江		

综上,海通创投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资格,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 芯碁微装资产管理计划

1.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芯碁微装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备案证明文件、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芯碁微装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芯碁微装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董事会决议

2021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战略配售,并同意签署相应战略配售协议。

(3) 设立情况
本次配售共设立1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海通资管汇享芯碁微装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芯碁微装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1年2月18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4)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海通资管汇享芯碁微装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管理人可视情况调整并公告确定募集规模目标,决定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期,修改最低认购金额的要求等。本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处置限制解除后,管理人有权就处置的时间、价格、数量等要素进行独立投资决策,投资者无权进行任何干涉;(8)投资人有义务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和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并承诺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9)集合计划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按照监管规定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所述情形下存在需变更本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届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综上,芯碁微装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芯碁微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芯碁微装资产管理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芯碁微装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芯碁微装资产管理计划均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芯碁微装资产管理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7. 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芯碁微装资产管理计划已签署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海通创投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战略配售资格
海通创投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海通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6) 相关承诺
海通创投已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控制权。

(二) 战略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签署了参与此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三) 合规性意见
1. 海通创投目前合法存续,作为海通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2. 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其中《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 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 除员工持股计划和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律师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海通创投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海通创投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锁定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芯碁微装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1. 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发行人与海通创投已签署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海通创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海通创投拟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510,122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海通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芯碁微装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即3,020,244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83,861,622.89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业务指引》第六条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规定。

2. 限售期限
根据海通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及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报告》等材料,海通创投已承诺获得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芯碁微装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